

唐山路南区律师，唐山律师，唐山律师咨询热线

产品名称	唐山路南区律师，唐山律师，唐山律师咨询热线
公司名称	唐山市尚合英威法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南环路商住楼75号
联系电话	18731579788

产品详情

下面**唐山律师**为您讲述一则经典案例：教师上班途中遇车祸身亡，因学校为教师投保了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，死者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，却被保险公司以家属并非被保险人拒绝。12日记者从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获悉，因学校同意死者家属索赔并不再主张其他权利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32万元。

2012年6月22日清晨，金乡某学校教师从滨州探亲返回学校上班，途中发生交通意外身亡。因学校曾为全体教师投保了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，学校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，并申请索赔。2012年8月28日，保险公司作出拒赔决定，理由是该教师死亡发生在端午假假期，属于非正常上下班途中，同时学校也未向死者家属作出赔偿。随后，教师家属向金乡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保险公司依照合约支付保险金32万元。

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，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则，教师家属不是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，无权向被告请求保险金，且根据保单及保险条款的约定，原告也不是保险合同的受益人。同时，2012年6月22日、23日、24日为端午假期，车祸发生于22日属于非正常上下班途中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6月16日，因该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前往外地学习，报请金乡县教育体育局批准，将端午节放假时间调整为2012年6月17日至6月21日。22日清晨，该教师从滨州探亲返回学校，属于上班途中，符合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理赔事由，被告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“虽然教师亲属并非涉案保险合同的受益人，但作为死者的法定继承人，教师在其返校上班途中因车祸死亡，家属并未从学校获得赔偿。学校作为涉案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意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，并不再主张权利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，也未加重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。”主审法官告诉记者，基于此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需依照合约赔付教师家属32元保险金。有事可以咨询唐山律师。